

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3 年 8 月份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27 日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黃市長敏惠

出席：詳後附簽到表

紀錄：顏永芸

一. 主席致詞：

(一)為減少機車事故，本市配合中央全額補助機車駕訓班，請教育處與校外會配合針對教育執行面，至高中職、大專院校宣導，鼓勵參加機車駕訓班。

(二)請分析 YOUBIKE 及自行車事故，據以考量未來防治事故的執行策略。

二. 113 年 7 份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項次一：

交通部 112 年交通部視導嘉義市政府行人安全環境改善計畫座談會建議改善事項共 17 項，請各單位研議辦理。

主席裁示：請優先執行校園周邊安全改善，如遲無獲核定補助經費，請以本市經費優先施作，並持續積極向國土署申請相關計畫，本案持續列管。

(二)項次二：

民生南路交通事故事件與去年同期累計增加 9 件，請警察局提出該路段事故地點、肇因及碰撞構圖之分析，後續由交通處研議策進作為。

主席裁示：本案已完成會勘，並施工完成，本案解除列管。

(三)項次三：

「113 年交通部行人安全環境總健檢及行動改善方案輔導計畫」建議事項請相關單位依會議結論積極辦理。

1. 一般行人事故發生地點通常以路口多於路段，惟嘉義市東區及高齡者行人事故為路段多於路口，請再檢討相關道路設施是否足夠。

主席裁示：請警察局依據東區高齡者行人事故之十大易肇事路口繪製碰撞構圖，並提供工務處及交通處據以改善，本案持續列管。

2. 建議「嘉義市行人安全環境總健檢及行動改善方案」報告中明確定

義盤點各項場域之範圍。

主席裁示：本案已於報告中明確定義盤點各項場域之範圍，本案解除列管。

3. 行穿線、行人燈年度進度緩慢，建議可以配合未來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推動加速進行。

主席裁示：本府已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 2,000 萬元，預計施作 90 處路口，待經費核定後更新相關進度，本案持續列管。

4. 建議整理現有人行道及停車秩序，以提升市容及行人通行環境。

主席裁示：各單位已提供量化數據，列為通案性業務，本案解除列管。

5. 建議訂出道路層級，於主要道路優先推動行人設施。

主席裁示：

(1) 請交通處劃分道路層級後提供工務處研議分年分期改善計畫及已改善成果，必要時召開會議研商，本案持續列管交通處及工務處。

6. 嘉義市幹道路幅夠寬，但人行道普及率不佳。

主席裁示：併入項次三第五點列管，本案解除列管。

7. 嘉義市行人安全環境總健檢及行動改善方案」報告應秉持分年分期預計改善總數、已經改善多少，還有多少要改、如何改等原則撰寫。

主席裁示：請交通處及工務處下個月提出分年分期執行情形，本案持續列管

8. 基礎設施數量盤點為重點，用以了解現況及研擬未來推動計畫。

主席裁示：本案已於報告中呈現基礎設施盤點情形，並以已提報交通部，本案解除列管。

9. 除易肇事路口改善、人行道建置外，路側障礙物(包含人行道障礙物移除)、號誌時相檢討、路口/路段照明皆為改善重點。

主席裁示：相關局處已執行三個月清除專案，列為通案性業務，本案解除列管。

10. 校園、醫院、觀光景點周邊建議將速限管理納入未來推動方向。

主席裁示：

(1) 請教育處及衛生局提出具體建議地點後交由交通處據以評估，本案持續列管。

11. 113 年 5 月 1 日起公布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建議各機關及區公所首長應人手一份，以利跨機關合作，整體提升行人環境改善。
主席裁示：待 10 月 1 日國土署公布完整資料後，請交通處發文給各單位，本案持續列管。

12. 113 年底前將「嘉義市行人安全環境總健檢及行動改善方案」公開揭露，並將行人環境改善計畫圖資化。
主席裁示：本案請工務處應於本市網站公開嘉義市版本之行人環境改善計畫圖資，尚未完成，本案持續列管。

13. 過去以路口、路段為改善主體，建議未來加強以路網、區塊為改善範圍。
主席裁示：請工務處及交通處依「嘉義市行人安全環境總健檢及行動改善方案」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14. 嘉義市全區為都市計畫範圍，建議應有完整規劃，並著重於生活道路改善。
主席裁示：
請都發處、工務處及交通處依「嘉義市行人安全環境總健檢及行動改善方案」辦理，列為常態性業務，本案解除列管。

15. 觀光地區周邊環境基礎設施改善，須讓民眾了解非僅提供給觀光遊客使用，而是提供在地居民日常使用，以獲得民眾認同。
主席裁示：各單位已提報改善成果，本案解除列管。

16. 路老師非著重高齡者，建議走入校園、企業勞安、衛生安全教育等場域，以落實全民交通安全教育。
主席裁示：各單位已臚列執行情形，並列入「嘉義市 113 年度 A1、A2 交通事故減量計畫」中列管，本案解除列管。

(四)項次四：

因施工而停止科技執法之路段，請警察局檢視是否已施工完畢或已不影響執法，並恢復運作。

主席裁示：警局已檢討完成並恢復運作，本案解除列管。

(五)項次五：

請交通處確認棒球場大型車停車場轉角處停放大型車是否影響行車視線並研議改善。

主席裁示：已塗銷路口停車格，本案解除列管。

(六)項次六：

經國新城高齡化友善示範區

(一)請交通處召集相關單位、里長及附近居民等，召開地方說明會，並與里長討論相關設施設置位置。

(二)請交通處於會勘完發布新聞稿宣導周知，另於完成施作相關設施後亦發布完成成果之新聞稿，逐步建立民眾交通寧靜區之觀念。

主席裁示：已提道安協調會及道安會報中報告，各項工程陸續施工中，本案持續列管。

三. 秘書處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主席裁示：多事故路口-民族路與共和路口之工程改善作為納入列管案件，並列管交通處。

四. 113年8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分析：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交通處處長：

1. 書面資料 95 頁，民生南路易肇事路口位於湖子內路，已與警察局合作改善。
2. 書面資料 96 頁，請警察局繪製世賢路與文化路碰撞構圖，提供交通處研擬改善措施並邀集道安小組現勘。

(二)副市長：

本市為高齡友善城市，65 歲以上高齡者事故受傷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69 人，請注意高齡者、行人及自行車的交通安全，尤其是自行車事故增加幅度大，請研議策進作為。

(三)主席裁示：

1. 請持續追蹤 YOUBIKE 及自行車事故及提出改善作為以降低事故及減少肇事發生。
2. 盡量將公共空間還給行人，請各單位加強宣導，以提升道路安全。

五. 113年8月份道路養護及道路管線施工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1. 吳鳳北路人行道施作工請盡速完成，減少交通影響。
2. 請工務處嚴加管控工區維護及交通維持，尤其是夜間警示設施。

六. 專題簡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2-113 年)道安改善計畫：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交通處：

1. 書面資料 115 頁，行人從路段中穿越馬路是錯誤行為，應建立行人正確從路口通過馬路之觀念，請執法、教育及宣導小組列入防制重點。
2. 書面資料 110 頁，請執法、教育及宣導小組將行為指標列入防制重點；並請交通處將核心指標列入防制重點。
3. 有關本市核心指標，請交通處執行下述重點改善工程：
 - (1) 本市 780 處號誌化路口，其中 106 處為閃光號誌路口，請以不影響行車效率之條件下，逐步調整為三色號誌。
 - (2) 請盤點本市大型路口全紅秒數是否足夠，將評估增加全紅秒數。
 - (3) 針對大型且多時相之路口，加裝大型行車倒數計時顯示器。

(二)主席裁示：

請各局處建立良好跨局處合作關係，共同研議如何強化及落實交通安全。

七. 顧問指導

張教授立言：

1. 請交通處盤點市區無號誌路口是否有停、讓標誌標線，無繪製之路口建議加強改善。
2. 因應近期其他縣市發生大客車碰撞行人事故，請交通處督促國光客運加強教育訓練。

八. 臨時動議

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20 分)